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0〕13号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及从业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代理机构，经省财政厅审核登记后，无需在我市财政部门再次备案，可以直接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二、规范代理机构从业行为

1、社会代理机构的业务代理范围。《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3、着力提高业务素质。采购代理机构应定期参加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加强对专职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提升，不断促进依法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从业综合能力、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高。

4、依法制止采购中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代理过程中及时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建议其及时改正并留存相关记录，并书面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的采购文件，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

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加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

1、**监督检查方式。**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查看等方式组织定期和定向考核。

2、**监督检查组织。**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定向考核通过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等方式开展检查。财政部门应制定考核计划和实施方案，采购代理机构接到考核通知后，应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3、**日常评价。**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代理机构也可以查询采购人、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4、**违法违规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开。

5、信息评价。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及时共享评价结果,并结果运用于日常政府采购活动。

